

明清时期的语用敬谦手段

刘宏丽

(山东警察学院 公共基础部,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所谓语用敬谦手段,是区别于语言层面的敬谦辞且独立于敬谦辞之外的表达敬谦态度或情感的带有规律性的言语方式,这些方式的言语载体本身都不是语言层面的敬谦辞,但这些方式在语用中确实能够起到表达敬谦态度或情感的作用,它们与语言视野下含有敬谦基义或陪义的敬谦辞,是两套平行而又互补的表达体系,共同构成广义敬谦语的范畴。敬谦语的兴盛期——明清时期的语用敬谦手段包括“少化”意义手段、修辞手段、从儿称谓手段、泛亲属称谓手段、避讳手段、自名手段、称字号手段等,后五种手段主要用于称谓。

关键词:明清;语用;敬谦;手段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42(2011)01-0050-05

引言

敬谦语是表达恭敬或谦逊的态度或情感的词语,是民族特色鲜明的礼貌语言。广义的敬谦语不仅包括语言视野下含有敬谦基义或陪义的基本固定的语汇(敬谦辞),还包括言语视野下表达敬人谦己态度或情感的语用手段。所谓语用敬谦手段,是区别于语言层面的敬谦辞且独立于敬谦辞之外的表达敬谦态度或情感的带有规律性的言语方式,这些方式的言语载体本身都不是语言层面的敬谦辞,但这些方式在语用中确实能够起到表达敬谦态度或情感的作用,它们与语言视野下含有敬谦基义或陪义的敬谦辞,是两套平行而又互补的表达体系,共同构成广义敬谦语的范畴,共同担当敬谦表达的载体。作为敬谦类礼貌表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语用敬谦手段尚未得到应有的关注,本文将对敬谦语的兴盛期——明清时期的语用敬谦手段进行探讨。

一、“少化”意义手段

所谓“少化”意义手段,指的是人们言语中涉及到自己的观点、见识及其他方面时,往往有意向少里量化的语用敬谦方式。对常用于表谦的“少化”词语进行归纳,可以得出如下几组:

1. “稍”、“稍稍”。含少量的意蕴,在自我肯定时加

上它们,便可转傲为谦;在酬恩或效劳的言语表达中加上它们,可增添扬他抑己之情。

(1) 虽稍有微劳,不敢仰乞圣恩将伍显等从轻减罪,今已定秋后处决。(《彭公案》第一二六回)

(2) 殚竭庸愚,稍酬高厚。(《曾纪泽遗集》P73)

2. “略”。即“稍微”,副词,表示数量不多或程度不深,它以向少里量化的方式减弱自我肯定的语气,降低对别人的要求,传递谦逊的态度。例如:

(1) 其中惟嫡孙宝玉一人,秉性乖张,生情怪谲,虽聪明灵慧,略可望成,无奈吾家运数合终,恐无人规引入正。(《红楼梦》第五回)

(2) 如今重阳时候,略备了一点儿东西。婢娘这里那一件没有,不过是侄儿一点孝心。只怕婢娘不肯赏脸。(《红楼梦》第八十八回)

3. “少”。义同“稍微”,表谦的意味与“略”、“稍”相同。

(1) 庶几藉此微诚,少补迂拙。(曾国藩致毛鸿宾函,见《清咸同年间名人函札》P6)

(2) 但三位老先生远来,愿少申饮食之怀。(《平山冷燕》第六回)

4. “聊”。略微,谦意同“略”、“稍”、“少”。

收稿日期:2010-09-21

作者简介:刘宏丽(1970-),女,山东威海人,副教授,文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言文字学。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明清敬谦语研究”(09CWJ20)。

(1) 员外道“聊表相敬之礼,小子多闻提辖如此豪杰,今日天赐相见,实为万幸。”(《水浒全传》第四回)

(2) 将群龙图裱起,赠与侍中,为传家之宝,聊申老僧芹意。(《禅真逸史》第三十九回)

5. “一二”。即十之一二;一两个;少数。用于谦说自己的所知、所获;也用于对他人有所求时,谦谓不敢求之太多。

(1) 习久,渐惯苦读,古人微意,或有一二悟解处,辄叫号跳躍,如渴鹿之奔泉也。(《袁中郎尺牍》P66)

(2) 倒没什么事,只有个做诗的朋友住在贵治,叫做牛布衣,老寅台青目一二,足感盛情。(《儒林外史》第二十三回)

6. “万一”。即万分之一,极言少。多用于感恩示敬言辞中,或谦谓自己水平远不及他人的语境中。

(1) 冀收得尺得寸之功,答圣慈于万一。(《曾纪泽遗集》P24)

(2) 弟等何能及兄武之万一。(《醒世恒言》第二回)
此外,“小”、“些小”、“小小”、“微”、“毫发”、“一点半点儿”等“少化”词语,也能于一定语境中示谦。如下例:

(1) 鲜于同道“门生受恩师三番知遇,今日小小效劳,止可少答科举而已,天高地厚,未酬万一。”(《警世通言·老门生三世报恩》)

(2) 某世居此里,自祖父、父、叔以来,世叨薄宦,里中父老,每为赞喜;然于其人,实未尝有毫发荫庇。(文征明《与郡守肃斋王公书》,见《尺牍新编》P206)

前述语用中表达谦敬所借助的这些“少化”意义的词语,各类辞典都没有把它们标注为敬谦辞或敬谦语,因为它们不是公认的语言层面的敬谦语,而只是言语谦敬手段。

二、修辞手段

这里所谓的修辞手段,是指以非敬谦辞为载体,借助修辞手法表达敬谦态度或情感的方式,常见的有用典、委婉、比喻、借代、夸张、仿词等。

1. 用典手段。用典是借古事古语说今意的一种表达方式,其好处,概要说来:一是加重意思的分量;二是借风使船,比自己的话更省力;三是以简驭繁,以较少的词语表达更多的意思;四是唤起联想,使意思显得更深刻或更生动;五是难言之意或难写之情可得以委婉表达。^{[1] (P114-118)}

很多语用场景中,用典可以简约、生动、巧妙、文雅地表达敬谦。例如:

(1) 不意明公好奇太过,札贶先施,属以糠粃之导,神交知己,宇宙寥寥。(陈继儒《答张上马毅仲》,见《尺牍新编》P213)(注:“糠粃”是米糠和秕谷,比喻微末无用的人或物。典源是《晋书·孙绰传》:“尝与习凿齿共行,绰在前,顾谓凿齿曰‘沙之汰之,瓦石在后。’凿齿曰‘簸之扬之,糠粃在前。’”此处表谦。)

(2) 大未必佳,颇称小时了了,附及以博世叔一粲。(屠仁守致缪祐荃,见《艺风堂友朋书札》P78)(注:源自《世说新语》中“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的典故,此处表谦。)

用典表达敬谦的手段是典故定型成敬谦辞的必经之途。有些借典故表达敬谦的用法被反复使用,日渐凝缩为词语(包括成语),并世代传承,到明清时期已经凝固成敬谦辞了,不再看作用典的敬谦手段。比如,据《左传·僖公廿三年》晋公子重耳对曹大夫僖负羁赠餐“受飧返璧”之事,将他人所赠之物或他人所借予之物尊为“璧”,后渐凝练出“璧还”、“璧谢”、“奉璧”等敬辞。“青目”、“芹献”、“滥竽”、“附骥(尾)”等敬谦辞,都由典故凝缩而来。

2. 委婉手段。语言体系中,委婉语和敬谦语本就是交叉关系,有的委婉语是敬谦语,有的则不是。但这里所谓的委婉手段表达敬谦,是指言语中临时活用来表达敬谦的委婉之语。例如:

(1) 乡下物件,带来与老爷赏人。(《儒林外史》第十一回)(注:“与老爷赏人”婉言所送之物粗鄙,表谦。)

(2) 小人家下萤火之光,照人不亮,恐后误了足下。(《水浒全传》第二回)(注:此处的“萤火之光,照人不亮”为婉拒之语,表谦。)

3. 比喻手段。敬谦辞中有些是源自比喻用法而后定型的,如“班门弄斧”用“在木匠祖师爷鲁班门前耍弄大斧(即在行家面前卖弄本领)”的含义来谦喻自己或己方人的不自量力。但这里所谓的比喻手段,不同于“班门弄斧”一类的敬谦辞,而是言语中临时活用来表达敬谦的比喻之语。例如:

(1) 若仆者,鄙野之姿,枯槁之质,泉石之耽而澹泊之为乐。仆之不可为公卿大夫,犹犬之不可负重,牛之不可急驱,马之不可执鼠,蜚之不可守阊;犹暗者不可使言,伛者不可使仰,短者不可使援。(刘大槐《答吴殿麟书》,见《尺牍精华》P625)

(2) 不肖才不能文,而心有所蓄,间一发之于文,如雨后天蛙,狂呼暴躁,闻者或谓之阁阁,或谓之鼓吹,然而蛙无是也。兄弟读而赏之,大约如古人听蛙爱驴鸣之类,声情所触,偶尔相关,岂真下俚之语足以畅幽怀而发奥心哉?兄丈过矣。(《袁中郎尺牍》P237)

4. 借代手段。“殿下”、“陛下”等曲指敬谦辞都源自借代,但它们都是明清语言中定型的敬辞,而此处所谓的表达敬谦的借代手段是语用中临时、灵活地通过借代方式表达敬谦的用法。例如:

(1) 即写一个“二十四日理芹候光”帖儿,下列愚弟王谭两个人名子,送到盛宅。(《歧路灯》第十八回)(注:借“芹”谦代自己所备的蔬食。)

(2) 要进衙门去,恐怕关防有碍,故此备个粗碟,就在此处谈谈,休嫌轻慢。(《儒林外史》第四回)(注:借“粗碟”谦代自己所备的饭食。)

5. 夸张手段。例如:

(1) 叨存已记之名,蒙殊眷于高天厚地;自矢将来之效,竭愚忠于坠露轻尘。(《曾纪泽遗集》P89)(注:往小里谦说自己的忠诚渺小得如同“坠露轻尘”)

(2) 职以谏劣,谬辱老先生知遇,天高地厚,未足为比……竭其燭光,以助日月之万一,职之愿也。(《袁中郎尺牋》P316)(注:对对方极力夸大,对自己极力贬小)

6. 仿词手段。例如:

荷蒙圣量洲涵,睿明洞照,知臣材之不逮,命卸仔肩;鉴臣志之靡他,诏留故节。(《曾纪泽遗集》P86)(注“洲涵”仿自“海涵”。)

三、从儿称谓手段

“从儿称谓”是站在自己儿孙辈的立场上来称呼交际对象所用的称谓。明清时期,从儿称谓的方式很常见。以《儒林外史》为例:周进的姊丈金有余面称周进为“老舅”,背称为“舍舅”;王德、王仁的妹丈严致和称他们为“二位老舅”。钱大昕在《恒言录》卷三解释过上述之类称呼法:“盖从其子女之称,遂相沿不觉耳。”从儿称谓被认为是相沿不觉、习焉不察的现象。

对应用于丈夫对妻系亲属的从儿称谓,黄涛先生给出了他独特的解释:“这种称呼在他意识中更符合他与称谓对象的亲属联系:他与儿女有血缘关系,儿女与妻方家族有血缘关系,从而他与妻方家族以儿女为中介建立亲属联系。这种称谓构成方式符合传统文化重视纵向的亲子血缘关系而忽视横向的夫妻联合关系的思路。在从儿称形式中,体现不出丈夫与妻方家族成员的直接联系,而这正符合传统社会的实际生活:他将另一家的女子娶进自己家,这个女子成为自己家的一员,而自己不成成为妻子所出自的家庭的一员,因而自己与那一家是倾向于无直接联系的。”^{[2][P61]}实际上,从儿称谓不仅仅用于已婚男子称呼妻方亲属,同样也用于已婚女子称呼夫方亲属。我们认为,后者很可能要比前者出现的还要早,还要普遍。据说,“叔”作为从儿称谓,早在先秦以前就存在了。显然,黄涛先生的关于丈夫对妻系亲属的从儿称谓的理据阐述,无法解释和涵盖妻子对夫系亲属的从儿称谓。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从儿称谓的出现和蔓延?会不会是提升对方、曲意孝敬的手段?我们认为是。这从民族文化背景的角度完全说得通。

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伦辈分就是社会等级。自封为爷爷、呼人为孙子,是骂骂场合中常见的现象,而巴结对方时往往反其道而为之。《老残游记》中,许亮、陶三、吴二等人在赌博中,有这样两段话语描写:

(1) 吴二实在急得直跳,又央告许亮:“好哥哥,好亲哥哥!好亲爷!你再借给我二百银子罢!”许亮又借给他二百银子。(《老残游记》第十九回)

(2) 许亮揭过牌来是个天之九,把牌望桌上一放,说:“陶三小子!你瞧瞧你父亲的牌!”陶三看了看,也不出声,拿两张牌看了一张,那一张却慢慢的抽,嘴里喊道:“地!地!地!”一抽出来,望桌上一放,说:“许家的孙子!

瞧瞧你爷爷的牌!”原来是副人地相宜的地杠。(《老残游记》第十九回)

可见,在特定的汉民族文化背景下,压低他人的辈分是对他人的蔑视。反之,压低自己的辈分是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抑己扬人手段。特定的场景下,从儿称谓往往不是惟一的面称,对明清语料从儿称谓运用与否的对比,可以帮助我们实证角度证明它的示敬功能。我们以《水浒传》中潘金莲对武松称呼的几次变化为例:

(3) 那妇人叉手向前道:“叔叔万福。”武松道:“嫂嫂请坐。”武松当下推金山,倒玉柱,纳头便拜。那妇人向前扶住武松道:“叔叔,折杀奴家。”武松道:“嫂嫂受礼。”那妇人道:“奴家也听得说道:‘有个打虎的好汉,迎到县前来。’奴家也正待要去看一看。不想去得迟了,赶不上,不曾看见,原来却是叔叔。且请叔叔到楼上去坐……莫非别处有娣娣,可取来厮会也好。”武松道:“武二并不曾婚娶。”(《水浒传》第二十四回)

初识场景下,潘金莲称夫之弟武松为“叔叔”,自谦为“奴家”,态度显得谦恭有礼。紧接下来的对话中,潘金莲一口一个“叔叔”,不称叔叔不说话,在问及武松家眷的时候,还用了“娣娣”这一与“叔叔”对应的从儿称谓,显得既殷勤又敬重。后来,当勾引武松遭拒,潘金莲恼羞成怒,对武松的称说变成了骂语“武二那厮”、“那厮”。十余日后,武松因要与哥嫂告别再来哥嫂家,误以为武松后悔了的潘金莲又殷勤地一口一个“叔叔”。但在听了武松“篱牢犬不入”的话中话后,潘金莲再次翻脸不认人,口出粗语,对武松也直呼起“你”来。再后来,武松外出归来见到的是哥哥的灵床子,问及潘金莲时,潘又谨慎地称武松为“叔叔”。当武松要为哥哥报仇雪恨、唤潘为“淫妇”时,潘吓得只敢叫“叔叔”。从潘金莲对武松称谓的四次转变过程中,我们可以真实感受到潘金莲态度的三起两落,体会出从儿称谓的表敬功能,体会出与之对应的非从儿称谓的淡然、不屑乃至蔑视。这从一定角度证明从儿称谓的出现和使用与表达尊敬有关。

至于“舅”、“老舅”等妻系从儿称谓的出现和使用,大约是受了夫系从儿称谓的启发而产生的。类推一向是人类最基本的逻辑思维能力。到明清时期,无论“伯伯”、“叔叔”还是“舅舅”,都是最核心、最基本的从儿称谓,“娣娣”与“叔叔”对应而产生,“阿叔”、“老舅”、“舅”则是由它们衍生出的变体,例如《水浒传》中,何涛的妻子一会儿称何涛的弟弟何清为“阿叔”,一会儿又称“叔叔”。

要强调的是,明清时期从儿称谓不仅仅用于亲属关系中,它们还被泛用开来。仍以《水浒传》为例,第二十七回“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武都头十字坡遇张青”中,孙二娘就用从儿称谓呼武松为“伯伯”:

(4) 母夜叉孙二娘道:“本是不肯下手。一者见伯伯包裹沉重,二乃怪伯伯说起风话,因此一时起意。”(《水浒传》第二十七回)

张青据武松判断,时“年近三十五六”;而武松据第

二十四回的交待,方二十五岁。女人用“伯伯”而不用“叔叔”来称呼比丈夫年轻的非亲属男性,是借以抬高对方,以表示更多的敬意。

无论“伯伯”、“叔叔”、“婶婶”,还是“舅舅”、“老舅”、“舅”,这些从儿称谓都算不上语汇层面的敬谦辞,而只是语用中的表敬手段。

四、避讳手段

对他人讳其名的习俗,在我国由来已久。“我国的避讳历史起于周,成于秦、汉,盛于唐、宋,元代无避讳,明、清避讳为甚。”^[3]据王健先生运用数量统计分析方法得出的结论,中国古代避讳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高潮,分别是两汉、唐、北宋、清。^[4]根据讳名文化,对他人之名避讳开了便是敬,不避讳就是大不敬,没有中间态度可供选择。据此,我们仿修辞学界的“消极修辞”、礼貌研究领域的“消极礼貌”之说,把避讳手段归为“消极示敬手段”。明清时期国人讳名以示敬的避讳手段,与西方以名人或尊者名字命名以示纪念的做法,正好处于文化的两极。

具体说来,避讳又分“国讳”、“官讳”和“家讳”三种情况。

国讳。统治者有名字用字上的垄断特权,皇帝及其先祖们的名讳是不容许任何人冒犯的,举国上下都必须避讳,所以又被称做“国讳”。国讳如法。清人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杂讳章引《开创历记》说“明太祖(即朱元璋)性多疑,每虑人辱己……,以讳被戮者凡数十人。”阮葵生《茶余客话》卷十二记下了其中之一:某位和尚诗中有“殊域”二字,朱元璋认为“殊”字是骂他“歹朱”而强迫和尚自尽。王锡侯《字贯》案、刘峨《圣讳实录》案等多次文字狱。^[5] P19-20)

官讳。在封建等级观念的纵容下,官吏们也可以要求自己势力内的人们避他及其先祖名讳,否则,就视为不敬、冒犯,我们把此类名讳称为“官讳”。官讳是权势的产物。《官场现形记》中,喜太尊讳他老太爷的官名,对下属声言“至于我,如今也是一府之主了,这一府的人总不能犯我的。”(第四十二回)

家讳。除国讳、官讳外,还有避忌家族中尊长名讳(尤以避父祖讳多见)的“家讳”。《红楼梦》第二回中写道:林黛玉的母亲名“贾敏”,林黛玉读书每遇“敏”字即念成“密”,书写时也减去一二笔。

此外,社交领域中交际对象的姓名也是应该避讳的,直呼他人姓名是不礼貌的。故此,小说中无论是人物间的相互提说还是作者称说某人,一般都不指名道姓而称其字号。以《儒林外史》中的人物为例:杜倩,字慎卿,作者称之为杜慎卿,朋友称之为慎卿兄;季萑,字苇萧,便被称为季苇萧。在对人物对号入座不得不说出姓名时,一般用“讳+名”或“台讳是+名”的形式来销蚀不敬。例如:

(1)王惠道“当日在南昌相会的少爷,台讳是景玉,想是令叔”(《儒林外史》第八回)

(2)范进三两步走进屋里来,见中间报帖已经升挂起来,上写道“捷报贵府老爷范讳进高中广东乡试第七名亚元。京报连登黄甲。”(《儒林外史》第三回)

其中的“讳”做名讲,含有尊敬这个人而避讳着不敢直称其名的意思。

五、“自名”手段

与避讳相反相承,用名以自称则表达谦逊的态度。先秦时代,自称用自己的名而不用“余”、“我”,被认为是礼貌式的表达。^[6] P179)明清时代同样如此,如《儒林外史》中,季苇萧拜访虞华轩时递了“年家眷同学教弟季萑顿首拜”的帖子,自称己名季萑;王玉辉拜访余大先生时持的是“门生王蕴”的帖子,自称己名王蕴,都是源于这样的道理。

书信中“自名”以示谦的情况也很常见,例如:

(1)渭无状,造化太苛猛相迫,火额未解,重似火病。(徐渭《致萧先生》,见《尺牍精华》P452)

(2)有光晚得一第,受命出宰百里,才不逮志,动与时忤。(归有光《上万侍郎书》,见《尺牍精华》P431)

书信中“齿及贱名”、“叱名”之类的习惯用语,也是源自“自名”示谦的文化习俗:

(3)望通信时代为一索,齿及贱名,同司十年,不至忘也。(王懿荣致缪祐荃,见《艺风堂友朋书札》P122)

(4)二伯大人暨二伯母大人尊前叱名叩请福安。(缪祐孙致缪祐荃,见《艺风堂友朋书札》P262)

六、“称字号”手段

传统封建社会中,人们成年之后取字,也有人于名和字外另起别号。有了字号的男性,除了他们自呼己名以示谦的情况,以及君、师、父辈及以上的人直呼他们名外,一般情况下,同辈人都以字或号来敬称他们。以《清咸同年间名人函札》^[7]中的情况为例:

(1)涤生(注:即曾国藩,号涤生)颇露风骨,然亦颇为当路所忌。(王东槐致毛鸿宾函,见《清咸同年间名人函札》P81)

(2)俟左季高(注:即左宗棠,字季高)中堂由湖南续募之二万人到皖,再行分途进剿。(曾国藩致毛鸿宾函,见《清咸同年间名人函札》P6)

明末清初戏曲作家尤侗(1618-1714)《答黄九烟》^[8] P569)中写道:

辱赠扇头十绝,首云“今朝喜得见尤侗。”见者无不怪之。仆解之曰“白也诗无敌”杜甫诗也。“饭颗山头逢杜甫”李白诗也;下此则“不及汪伦送我情”、“旧人惟有何戡在”,无不呼名者,又何怪也?

对黄九烟赠尤侗扇头诗中直呼尤侗姓名的做法,“见者无不怪之”,而尤侗的解释中没有用到明清例,这进一步证明,明清时俗直呼他人姓名的称谓方式是极不礼貌的。可见,“称字号”手段也属于“消极示敬手段”。

七、“泛亲属称谓”手段

所谓“泛亲属称谓”,是指用于非亲属成员的不含亲

属敬谦语素的亲属称谓,如“兄”、“弟”、“叔”、“嫂”、“姨”、“婶”等等。有学者称之为“汉语亲属语扩展用法”^[9],也有学者称之为“亲属称谓语外化”^{[10] [P46]},我们把它称做“泛亲属称谓”。识别某亲属称谓是否我们所谓的“泛亲属称谓”,关键看它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第一,不含亲属敬谦语素(若含就是敬谦辞而非语用手段);第二,用于非亲属成员;第三,不用于叙称。“泛亲属称谓”的运用一般不严格区分辈份和年龄,多用于晚辈对长辈及平辈之间。

亲属称谓泛化为社交称谓古已有之,郑珍《亲属记》中说“古于男子,尊者亦谓之父。”^{[11] [P534]}“人们希望用这种关系作为一条纽带,把社会的其他成员联结起来组成更大的群体,所谓的‘天下一家’、‘四海之内皆兄弟也’,正反映了整个民族的‘潜意识’。”^{[10] [P47]}无论明清小说还是明清书信中,“称兄道弟”式的“泛亲属称谓”用法处处可见,官场、儒界、武林、村野,茶楼酒肆,无处听不到,其中最常见的是敬称他人为“兄”,自谦为“弟”。明清“兄”之用法,正如它在现代书信等书面场合中的用法一样,被尊为“兄”的人年龄未必比说话人大。汤显祖《与丁长孺》信中曰“兄今知命,天下事知之而已,命之而已;弟今耳顺,天下事耳顺而已,顺之而已。”^{[8] [P477]}显然,年长的写信人自称为“弟”,却称年少的收信人为“兄”。此外,称兄的人与被称兄的人辈份不一定相同,明清人往往要故意提高他人的辈分、压低自己的辈分,以表示对他人的尊敬,这从二人所用尊谦称辈分的不对等也可窥见一斑:《儒林外史》第四十六回中,杜少卿尊汤镇台为“老伯”,而汤镇台自谦为“弟”;《儒林外史》第四回中,张乡绅拜访其祖父的门生汤知县时,所递帖书自谦为“世侄张师陆”,而汤知县反过来尊张乡绅为“张世兄”。这种现象在现代社会还有印迹。“泛亲属称谓”不限于单用的“兄”,“吾兄”、“此兄”、“友兄”等也都是常见的泛亲属敬称,“兄”前还常冠以姓氏、字号等,如《红楼梦》中有“贾兄”、“柳兄”、“石兄”、“鲸兄”、“雨村兄”等敬称。“泛亲属称谓”

不仅仅限于“兄”,以《儒林外史》为例,自谦的“小弟”出现135次,“弟”出现50次;对称的“老哥”出现21次,“老爹”出现497次。

“泛亲属称谓”手段司空见惯,举不胜举,故本文不予具体例示。“泛亲属称谓”称不上语汇层面的敬谦辞,只是语用中表达亲近和敬谦双重态度的手段。

小结

前述七种敬谦手段中,“少化”意义手段和修辞手段主要用做非称谓性敬谦手段,而从儿称谓手段、避讳手段、称字号手段、自名手段和泛亲属称谓手段,都主要用于称谓。这七种手段是明清时期语用层面常见的敬谦表达方式,它们与明清敬谦辞一起,构成了明清敬谦表达的完整体系。

参考文献:

[1]张中行. 文言和白话[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2]黄涛. 语言民俗与中国文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3]李文强. 清代殿本古籍中的避讳实例分析[J]. 艺术市场, 2007 (1): 102.
[4]王健. 历代避讳用例的数量分析[J]. 贵州文史丛刊, 1998, (6): 35.
[5]李中生. 中国语言避讳习俗[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6]王力. 王力文集(第十一卷) [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0.
[7]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清咸同年间名人函札[M].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92.
[8]邓绍基, 李玫. 尺牍精华[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8.
[9]潘之欣, 张迈曾. 汉语亲属语扩展用法调查[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1 (2): 10.
[10]马宏基, 常庆峰. 称谓语[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8.
[11]郑珍. 称谓录亲属记[M]. 冯惠民, 李肇翔, 杨梦东,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责任编辑: 张东丽